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基本情况

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泉”）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康泉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依据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值，确定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11,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号）。在首次信息发布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为继续推进标的资产转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决定，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在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以不低于 10,620 万元的价格在广交所申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不变。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福康泉 100% 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三、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调整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价格,更有利于公司实施全资子公司福康泉的股权转让,加快剥离公司非核心资产,战略聚焦于核心产业,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标的资产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7日